

章贡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章贡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是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是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管理工作。

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是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是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按预算级次划分属一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9.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52
	30			61	
总计	31	1,407.33	总计	62	1,40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5.99	1,0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91	9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21.91	9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5.97	7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3	8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343.82	839.21	504.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9.74	665.13	504.6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69.74	665.13	504.6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5.68	665.13	330.5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6	0.00	4.0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46	0.00	15.4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8	0.00	36.08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86	0.00	49.8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66.59	0.00	66.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3	8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96.43	1,096.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83	84.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5	41.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0	47.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0.51	1,270.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5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0.51	总计	64	1,270.51	1,270.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70.51	838.74	43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6.43	664.66	431.77
20406			司法	1,096.43	664.66	431.77
2040601			行政运行	922.38	664.66	257.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6	0.00	4.06
2040605			普法宣传	15.46	0.00	15.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8	0.00	36.0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	0.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9.86	0.00	49.86
2040612			法制建设	66.59	0.00	6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3	84.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9	56.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	5.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0.00
20808			抚恤	27.84	27.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4	2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5	41.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5	41.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0	47.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0	47.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0	47.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52	30201	办公费	0.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6.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8	30206	电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6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9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6.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75	30229	福利费	7.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6.24	公用支出合计					6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3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	0.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	0.72
3.公务接待费	6	1.50	0.61
（1）国内接待费	7	-	0.6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07.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11.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2.96 万元，增长 1.09 倍；本年收入合计 1095.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8.59 万元，下降 11.23%，主要原因是：财政实行一体化体制改革以支定收，当年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95.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07.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43.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智慧社区矫正中心装修以及司法业务的不断发展，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7.82 万元，下降 79.60%，主要原因是：财政实行一体化体制改革以支定收，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39.21 万元，占 62.45%；项目支出 504.61 万元，占 37.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1.1 万元，决算数为 12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8.63 万元，决算数为 109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及上级拨付政法转移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4 万元，决算数为 8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年金缴费单位部分及 2 个退休人员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83 万元，决算数为 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50 万元，决算数为 4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8.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2.7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6.55 万元，增长 22.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26 万元，下降 17.5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规定，压减办公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48 万元，增长 85.57%，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个退休人员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2.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45.54%，主要原因各地司法部门来我区学习考察次数较上年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5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内各地司法部门来我区学习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6.28%，主要原因是降低车辆的使用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6 万元，降低 17.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42%，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六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1.7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制宣传经费、法治章贡经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经费、人民调解经费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全面反映了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区司法局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

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在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不必要支出；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规范报销。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使本单位全年绩效管理得到有效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平均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5.36万元，执行数为43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5.02%，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600件以上，全年完成值2393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5.87%，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二是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年度完成值400件以上，全年完成835件，完成率100%以上，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全年完成值达到100%，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帮教、安置工作各项指标全年完成值100%，本年末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1人，本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43人；接收安置帮教人数335人，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全年完成值在3%以下，维护

了社会和谐稳定，避免重新违法犯罪。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98%以上，全年完成值达到 100%。围绕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公共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得到很大的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 98.5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多，时间紧，任务重，人手短缺，项目完成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绩效目标考评体系，研究、建立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整合司法各项业务经费的投入，制定统一的绩效管理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章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章贡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35	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12348”热线平台建设，实现“热线、实体、网络”法律服务三台整合。通过“12348”热线平台打造成综合性服务功能的一体化呼叫系统统一受理，构建“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400件以上，确保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835件；开通12348热线法律咨询，聘请律师6名，全年接听咨询热线11165条。开展不同主题法律服务活动6场，维护社会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0件以上	835件	10	15	
			指标2：12348热线接听数量	8000条以上	11165条	10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12348热线解答问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00%	100%	15	15	
			指标2：实现精准扶贫户法援对象全覆盖	100%	100%	15	14.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章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章贡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接收、心理矫治和解除等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避免重新违法犯罪。			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1人，2021年已接受社区矫正对象143名，期满解矫155人，开展心理辅导112人次；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脱管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0人以上	143人	12.5	12.5	
			指标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100人次以上	112人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2.5	12.5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	1%以内	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以下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98%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制宣传经费、法治章贡经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六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1.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工作任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与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预防和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司法所的工作管理，强化司法所的工作职能；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围绕法治创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宣传。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围绕法治创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
- 2、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 3、围绕精准服务，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 4、围绕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5、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三、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局将全年各项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业务股室及责任人，依据业务性质及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法规、政策、信息及预决算公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健全、有效。并按照目标完成值进行考评及绩效自评。

（一）完成情况

本部门评价得分：99分，等级标准为优。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厉行节约、节能降耗。基本满足全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支出，具体绩效实现如下：

1、指导全区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2496 件，成功调解 2393 件，人民调解化解成功率 95.87%。支持调解员骨干业务培训 1 次。

2、法律援助办案件数 835 件，三台融合平台共录入信息 5380 件，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来电咨询 11165 人次。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6 次，办案合格率 100%，热线接听完成率 100%。

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43 人，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112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脱管率为 0。接收刑满释放人员数量 335 人，帮助刑释解教安置帮教人员融入社会高达 100%。

4、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2 场，发放法治宣传品及书籍 2 万份以上，普法微信公众号、抖音普法平台进行法治知识宣传 300 余篇。法治宣传活动覆盖面及影响力 98%。

5、审查规范性文件、非规范性文件、承办政府重大项目合同审查数量 176 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随机检查事项数量 97 件，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35 件，围绕法治创建，筑牢法治意识，提升执政能力，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降低了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率，预防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性影响：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法治建设水平持续提高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社会满意度：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刑释人员及家属满意度达 98%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案件多，时间紧，任务重，人手短缺，项目完成率不高。

（二）改进措施

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综合预算，强化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科学预测、精准编制、严格落实，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和绩效的结果应用，不断提高目标绩效、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资金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压缩不必要支出；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规范报销。与此同时，在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使本单位全年绩效目标管理得到有效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